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05月07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05月0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5月0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843,819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9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37,942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877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1,424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547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877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1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22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1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22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1%；反对 4,9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5%；弃权 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22%；反对 4,9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064%；弃权 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1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22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1%；反对 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22%；反对

5,0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70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4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1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46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70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4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1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46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70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4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1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46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70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4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1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46%；反对 5,10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